

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换发通知书

中南通航经营〔2016〕第19号

海南三亚亚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民航总局令第176号），经对你单位报送的文件、资料进行审核，同意你单位的申请并予以换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。

换发后，你单位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所载内容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海南三亚亚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；

企业地址：三亚市三亚湾路兰海花园一期B座；

基地机场：三亚凤凰机场南航直升机起降场；

企业类别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；

法定代表人：王笙；

经营范围：医疗救护、航空探矿、空中游览、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、航空器代管业务、出租飞行、通用航空包机飞行、航空摄影、空中广告、空中巡查、空中除草、防治农林业病虫害、空中拍照；

许可证编号：民航通企字181号；

有效期限：自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。

你单位应按照国家、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你单位应按有关民航规章的规定完成运行合格审定，规范运作，确保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；按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。

你单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应在20日内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



办理部门：通用航空处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163号

邮编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86123639

传真：020-86113113

电子邮箱：gazn@caac.gov.cn

注：此通知书一式4份，已抄送有关单位。